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 赴陸建議懲處原則

114.9.22

| 一、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 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 |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違失態樣 | 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 | 依據 | 1、 |
| 第1次違法 (規)赴陸 | 記過1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| |
| 第2次違法 (規)赴陸 | 記過2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| |
| 第 3 次 (含 以上) 違法 (規) 赴陸 | 記1大過 | 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 下簡稱考績法)施行 細則第13條第1項 | |
| 二、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 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| | | 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,應加 |
| 違失態樣 | 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 | 依據 | 2、 電法員或赴程懲機機另規規人及,懲處規 是詳事,。因屬更者,涉情予額 處規 養實由應 業性為,並密節更度 处後實由應 業性為,並密節更度 陸拒說及加 務,嚴從得程輕高。 |
| 第1次違法 (規)赴陸 | 記過2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| |
| 第2次(含以上)違法(規)赴陸 | 記1大過 |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| |

說明:

- 一、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機關)適用考績法之人員。所稱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,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(以下簡稱許可辦法)第3條第2項規定,係以「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」,非以「銓敘審定之職等或官階」作為認定標準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「違法(規)赴陸」,係指下列行為,每一行為態樣 均個別論處:
 - (一)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、許可辦法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 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 作業要點之規定,未經許可(核准)赴陸。
 - (二)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。
 - (三)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,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,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(表);就所屬人員違法(規)赴陸者,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自訂之獎懲標準(表)等相關規定,予以懲處。又赴陸人員違失情節重大,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,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
- 四、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及行政院以外機關,有違法 (規)赴陸行為者,得參酌本原則辦理。
- 五、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略以:
 - (一)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,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,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,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,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;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。
 - (二)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,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,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 先行停止其職務。